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LPCJJJSJ2025001

采购人：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PCJJJSJ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法人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具有国家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明材料：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企事业单位经济责任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非财务年报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咨询）合同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有1位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该项目人员至少参与过2个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地点（网址）：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注册成为临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临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临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只有在“临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临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无需报名。采用临采云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投标。（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临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投标人应为临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临采云平台-商家注册--注册地址：https://middle-lcy.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55609.ct001.9.d37d2350548211ef93937d90641fa708），进行临采云平台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平台审核后成为临采云平台供应商；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临采云平台-服务中心-CA管理-申领CA证书-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

lecaiyun&manualId=2185&topicId=12851;安装“临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临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临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临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

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临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临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临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临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临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临采云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何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186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4号1-1102

电子邮箱：2763130183@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忠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18737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临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临平新城管委会1楼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前；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工1970688377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份。**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代理服务费用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计算；专家费由招标代理单位垫付，最终按实结算。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及账号：余杭农商行星桥支行 201000262742083； |
| 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3** | **各投标人请注意，如果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做无效响应：****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作要求）**

3.1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3.2.2 /

3.2.3/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

3.4.2/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包括不限于）：**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报价文件（包括不限于）：**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临平区临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临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临采云平台-服务中心-CA管理-申领CA证书-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临平区临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其他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承包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本项目不做要求。**

供应商可登录临平区临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临平区临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

**二、审计目标**

通过下属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反映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尤其是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合理、有效，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是否合法合规，资金运行、资产管理、工程成本、采购管理及费用列支等关键环节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内控漏洞，是否存在侵占股东权益等情况。同时通过专项审计反映被审计单位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反映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反映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情况以及食堂收支情况，进一步企业管理行为，防范各类风险。

**三、审计范围**

主要是对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情况、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情况以及食堂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正式报告应在提交初稿后的1个月内出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审项目 | 工作内容 | 审计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
| 1 | 城建食堂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7月 |
| 2 | 钱塘资产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注] | 使用内控评价体系（已制定）进行评价、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9月 |
| 3 |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9月 |
| 4 | 南山林场公司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使用内控评价体系（已制定）进行评价、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11月 |
| 5 | 企业资金管理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10月 |
| 6 | 企业投资管理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11月 |

[注]钱塘资产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钱塘资产公司子公司深圳润发、杭州三鑫和代管公司艺尚小镇旅游公司

**四、具体内容**

（一）审计的主要内容及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方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执行公司董事会有关决策部署情况。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2、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是否达到控制目标效果；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是否明确，内部监督、反馈及整改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管理控制脱节等问题。制度文件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投融资及资产管理方面。审查公司投资、融资行为是否经三重一大决策；审查资产购买、使用、报废是否符合制度规定，资产是否定期盘点，账实是否相符。审查公司房产出租及闲置房产处置情况，关注：①出租程序、租金确定方式。审查资产出租程序，是否通过公开招租等市场化程序；审查租金确定方式，评判是否合理；②租金收取。对照合同计算任期内应收租金金额，查明租金应收尽收情况；③现场走访调查资产出租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转租、挪用、违章搭建等情况。④闲置房产的处置是否合规。

4、工程成本管理方面。项目成本管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工程款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是否存在超付现象；工程承包方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重大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情况，供应商准入及考核管理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审批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以及财务决算等流程是否合规。

5、预算执行、费用列支方面。审查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职务消费、工资总额控制、“三公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看是否存在突破工资总额控制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问题，是否存在损失浪费、公款吃喝等问题。

6、招标及采购管理方面。重大物资、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况；招标采购管理是否合规；特别关注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如有）。对历年内外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有效整改，整改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8、或有事项及其他未决事项。关注及披露或有损失、待决诉讼及其他未决事项。

9、企业投资管理方面。投资可研尽调、评估论证、决策程序、合同签订及履行、资金支付是否合规；有无投后管理；是否存在违反“三重一大”等投资决策制度和程序、偏离主责主业、法人层级过多，管理链条过长等情况。

10、企业资金管理方面。被审计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账户开立及销户情况是否合规等。

11、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方面。项目中标后合同是否按规定要求及时签订；取费计价、支付方式、质量、工期、结算条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施工总承包项目结算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等。

12、食堂财务收支方面。食堂管理办法是否制定和落实；食堂会计核算、职工餐补标准、餐费标准、搭伙费收取、物资采购及出入库管理等是否合规；劳务（服务）费及水电气费的发生及列支是否异常等。

13、其他事项。

（二）需审计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章程（包括章程变更）、最新的营业执照、开发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资料（包括开发项目地址、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业态、可售面积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2、各个期间的会计报表及报表期间对应的账套数据（数据可以现场采集）；

3、各个下属公司如表所示的年限期间所有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4、被审计单位各项制度、决策以及实施过程资料；

5、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审批管理制度、费用审批管理流程图；

6、工程结算资料、工程成本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合同内容、签约日期、合同金额、截至采购人要求时间的工程产值、截至招标人要求时间累计已支付金额）等；

7、按照工程成本台账的相关合同原件、招投标过程资料（包括不限于招标公告、竞标单位标书、评标规则、专家评分结果）；

8、食堂管理办法及实施过程资料。

**五、工作方式及时间要求**

拟委托一家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具体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审计外勤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本项目中的单个项目要求审计驻勤总计时间不得少于50个日历天。

项目审计服务团队人员进驻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审计服务。要求每个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其中内审项目中涉及工程类审计的必须投入1名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质的人员，该人员至少参与过2个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具体审计工作安排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六、项目简介**

（一）开展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临平国资办〔2021〕10号）、《临平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实施细则》（临委审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计划开展钱塘资产公司负责人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和南山林场公司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主要围绕公司的制度建设、资金运行、投资融资、资产管理、费用开支、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评价经济责任人任职期间在其所在单位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和应负的责任，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做好整改，促进下属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开展企业投资管理专项审计

根据《临平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临平国资办〔2022〕52号）等文件要求，计划开展对企业投资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审计主要围绕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等方面开展。重点关注投资可研尽调、评估论证、决策程序、合同签订及履行、资金支付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反“三重一大”等投资决策制度和程序、偏离主责主业、法人层级过多，管理链条过长等情况。

（三）开展企业资金管理专项审计

根据《临平区区属企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临平国资办〔2023〕96号)《临平区区属企业战略合作银行遴选及资金存放管理指导意见》(临平国资办〔2022〕51号)、《关于修订<临平区区属企业战略合作银行遴选及资金存放管理指导意见>相关条款的通知》(临平国资办〔2023〕93号)等文件要求，计划开展资金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集团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账户开立及销户情况等情况，进一步提高集团资金存放管理及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四）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专项审计

为进一步加强纪审联动，计划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项目中标后合同是否按规定要求及时签订；取费计价、支付方式、质量、工期、结算条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施工总承包项目结算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等内容，确保集团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精准、高效履行合同义务，提升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管理水平。

（五）开展城建食堂专项审计

按照《临平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食堂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临平财行〔2021〕1号）、《杭州市临平区各级政府部门职工食堂管理办法》（临机事〔2022〕2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计划开展2024年度城建集团食堂专项审计。重点关注食堂管理办法的制定落实、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食堂就餐结算方式、职工餐补标准、餐费标准、平均就餐人数、搭伙费收取、物资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劳务（服务）费及水电气费的发生及列支、食堂收支及盈亏情况等方面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总分值** |
| 资信技术部分（0-70分） | 资信、业绩及能力 | 1、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合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计算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2、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含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得3分；**（需提供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表彰以发文时间为准。企业及人员同一奖项不得重复计分）** | 0-6分 |
| 注册会计师 |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给分，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多5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是本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职职工提供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返聘合同））** | 0-5分 |
| 高级职称人数 | 根据投标人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给分，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5分。（**投标人必须提供高级会计师是本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职称证书、在职职工提供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返聘合同）**） | 0-5分 |
| 项目人员执业能力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注册会计师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2、2022年1月1日至今（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相关业务，每个报告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合同、报告，时间计算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注：与评审项目1中的合同报告不重复计分。]**3、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拟派遣的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项目人员参与过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有3个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3个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对应的拟派项目人员参与过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完全，证明材料提供不全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0-1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 **1.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3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方案的合理性、组织分工方面：**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3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3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4.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3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4分 |
| 团队配置 | **配备人员方案应包含人员配备计划，项目团队各专业人员的经验等：**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2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驻点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点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2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廉洁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团队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可行：**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2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保密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团队人员保守商业秘密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可行：**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有待改进的得2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报价部分（0-30分） | （1）当所有有效报价在5家及以上时，以有效投标报价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少于5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评分值，即：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b.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c.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0-3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审计内容**

1.甲方将以下6个内审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审计，乙方应按下表中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审项目 | 工作内容 | 审计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
| 1 | 城建食堂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7月 |
| 2 | 钱塘资产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注] | 使用内控评价体系（已制定）进行评价、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9月 |
| 3 |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9月 |
| 4 | 南山林场公司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使用内控评价体系（已制定）进行评价、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11月 |
| 5 | 企业资金管理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10月 |
| 6 | 企业投资管理专项审计 |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外勤、出具审计报告 | 11月 |

[注]钱塘资产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钱塘资产公司子公司深圳润发、杭州三鑫和代管公司艺尚小镇旅游公司

2.乙方在进行上述6个内审项目审计时，审计范围及目标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方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执行公司董事会有关决策部署情况。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2）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是否达到控制目标效果；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是否明确，内部监督、反馈及整改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管理控制脱节等问题。制度文件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投融资及资产管理方面。审查公司投资、融资行为是否经三重一大决策；审查资产购买、使用、报废是否符合制度规定，资产是否定期盘点，账实是否相符。审查公司房产出租及闲置房产处置情况，关注：①出租程序、租金确定方式。审查资产出租程序，是否通过公开招租等市场化程序；审查租金确定方式，评判是否合理；②租金收取。对照合同计算任期内应收租金金额，查明租金应收尽收情况；③现场走访调查资产出租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转租、挪用、违章搭建等情况。④闲置房产的处置是否合规。

（4）工程成本管理方面。项目成本管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工程款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是否存在超付现象；工程承包方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重大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情况，供应商准入及考核管理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审批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以及财务决算等流程是否合规。

（5）预算执行、费用列支方面。审查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职务消费、工资总额控制、“三公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看是否存在突破工资总额控制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问题，是否存在损失浪费、公款吃喝等问题。

（6）招标及采购管理方面。重大物资、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况；招标采购管理是否合规；特别关注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如有）。对历年内外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有效整改，整改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8）或有事项及其他未决事项。关注及披露或有损失、待决诉讼及其他未决事项。

（9）企业投资管理方面。投资可研尽调、评估论证、决策程序、合同签订及履行、资金支付是否合规；有无投后管理；是否存在违反“三重一大”等投资决策制度和程序、偏离主责主业、法人层级过多，管理链条过长等情况。

（10）企业资金管理方面。被审计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账户开立及销户情况是否合规等。

（11）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方面。项目中标后合同是否按规定要求及时签订；取费计价、支付方式、质量、工期、结算条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施工总承包项目结算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等。

（12）食堂财务收支方面。食堂管理办法是否制定和落实；食堂会计核算、职工餐补标准、餐费标准、搭伙费收取、物资采购及出入库管理等是否合规；劳务（服务）费及水电气费的发生及列支是否异常等。

（13）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敦促被审计对象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工程、资产管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由被审计对象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审计方案，并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受托审计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和遗漏获取合理保证；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投入必要的审计人员（其中内审项目中涉及工程类审计的必须投入1名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质的人员，该人员至少参与过2个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并采用多种审计程序和方式，确保审计质量。审计报告应做到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4.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遵守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审计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审计服务费（合同价款）：（含税）共计 万元（小写¥ ），其中税率为： %。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咨询服务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及技术支持费、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审计服务费的支付：甲方自收到审计报告及相应材料、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税总价，调整后的含税价=原含税价/（1+税率）×（1+调整后的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甲方的要求出具范围内相应审计报告。

2.每个审计项目，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需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内容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可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已违背相关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乙方可以提前3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相关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全面有效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视情况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或减审计费用：

（1）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2）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3）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4）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5）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6）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次。

2.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甲方要求节点完成本项目的，逾期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或被审计单位）资料、信息、数据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执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 ，甲乙双方各执 份。

**后附《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

**乙方：【 】**

为加强项目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推进，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下称“合同”）的附件，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严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确保乙方有关人员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单位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自愿在合同约定的活动费用总价的基础上扣减20％作为对乙方未向甲方举报的违约金，乙方应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并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联系代理公司重新邮箱递交）**

**九、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口 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2025年城建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2、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三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